

禮記集說

七

蘇子卿
藏書
印

禮記集說卷五之四

歸安鄭元慶述

王制第五之四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

註云樂正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春夏陽也詩樂者聲聲亦陽也秋冬陰也書禮者事事亦陰也互言之者皆以其術相成也疏云此明習業之事互言之言其四術不可暫闕春教樂兼有禮秋教禮兼有樂夏教詩兼有書冬教書兼有詩故曰皆以其術相成

前集卷三
王制

長樂陳氏云詩書禮樂以之爲術則謂之四術以之教人則謂之四教崇之則其道尊立之則其教行造士必以樂正者樂之入人也深先王之成人未嘗不終始於此舜命夔典樂教胄子周立大司樂掌成均之法皆此意歟 嚴陵方氏云王太子適子也王子庶子也天子之子謂之大子則以特大於天下之子諸侯之世子亦謂之大子則亦特大於一國而已至於卿大夫元士其子不足以大名之故曰適子而已自王太子以至於國之俊選皆造焉者皆從其詩書禮樂之教也天子之子則適庶皆與諸侯而下則庶子不與者隆殺之別也學所以明人倫人倫莫先

於孝悌故入學者必以齒曰凡則無貴賤皆以齒矣
然以太子而俊選皆相爲齒所謂行一物而三善皆
得也 山陰陸氏云四術詩書禮樂四教春秋教以
禮樂冬夏教以詩書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樂正
之事也凡造士興於詩書次之禮次之樂又次之是
之謂順 廬陵胡氏云鄭蓋以文王世子春誦夏絃
故必謂詩樂屬陽又以文王世子秋學禮冬讀書故
必謂書禮屬陰此說近鑿夫四教不可一日而闕卻
穀說禮樂而敦詩書豈分四時孔子言學詩學禮何
必夏教詩秋教禮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何必詩於
夏書於冬哉鄭註云互言之是矣 烏程韓氏云此

國學造士之事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於大樂正
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
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
方曰寄終身不齒

註云出學謂九年大成所簡者謂王太子王子羣后
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大胥小胥樂官屬也大
樂正告於王王命皆入學亦謂使習禮以化之不變
王又親爲臨視重棄賢者子孫也此習禮皆於大學
不舉去食樂重棄人也 延平周氏云王命三公至
於元士皆入學以勸導誘掖之如是而又不變則親

視學而又不變是真不能變者也故屏之棘急也示其雖屏之欲棘於悔過寄者示其雖屏之特寓於此耳屏而必謂之棘與寄者恩也卒不免於不齒者義也 烏程韓氏云此國學簡不肖之事 德清胡氏云屏之遠方當如伊尹放太甲於桐晉放胥申父於衛耳先儒謂遠方在九州之外學校之罪恐不至此愚按註疏大樂正俱無解後註云大樂正於周宗伯之屬吳江徐氏則曰大樂正掌教屬於司徒 鄭註此經不及國之俊選非也上節明云國之俊選皆造焉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註云升諸司馬移名於司馬司馬掌邦政進士可進
受爵祿也 疏云大樂正之官論造士之最秀異者
以告於王而升名於司馬論之曰進士此文承王子
公卿大夫之子下似專據王子等其實鄉人入學爲
造士者亦同於此其鄉人不在學者及邦國所貢之
士貢於王亦升諸司馬蓋司馬之職以德詔爵以功
詔祿凡入仕者皆司馬主之下文更不見鄉人及邦
國所貢之士故知此中兼之也但鄉人旣卑節級升
之故爲選士俊士至於造士若王子與公卿之子本
位旣尊不須積漸學業旣成卽爲造士於是大樂正
總論此造士以告於王升諸司馬也 廬陵胡氏云

從司徒脩六禮至此皆是司徒教事 烏程韓氏云

此國學上賢之事

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疏云司馬得此所論之狀乃更辨論之觀其材能高下知其堪任何官是準擬其官以其材故云官材也辨論之後論量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其告王之時正定其論各署其所長若長於禮者署擬於禮官長於樂者署擬於樂官旣論擬定然後試之以所能之官堪任此官然後爵命之旣受爵命使有職位然後與之以祿也 嚴陵方氏云前曰造士之秀此曰進

士之賢秀特有才之稱賢則有德之稱此輕重之別
若司徒司馬之類所謂官若公卿大夫所謂爵若或
食九人或食八人所謂祿官所以居之爵所以貴之
祿所以富之也官非賤者之可居故旣官之必爵之
爵之矣宜有以養其廉故旣爵之必祿之其序如此
廬陵胡氏云論賢者告於王則不賢者固不告矣
後世策士於王庭不論人材賢否皆授以官非古論
賢之義定其論謂公論皆定於一時無異議物論旣
定乃試以官古者爲官擇人必合公論 晉江周氏
云論字有兩意論進士與論秀士論造士同辨論與
定其論論定同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

長樂劉氏云爵祿之而升爲大夫矣乃廢其所職之事則黜之 嚴陵方氏云終身不仕則不特貶之於其始而又貶之於其終也死以士禮葬之則不特貶之於其生而又貶之於其死也夫終身不仕則與民同耳猶以士禮葬之者以其曾居大夫之位故也然是法也上不及於公卿下不及於士者舉中以該之也 臨川吳氏云此因上文任官而後爵之之言因及不任其官則黜其爵之事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疏云國有軍旅以發士卒是司馬之事王則命大司

徒教以乘兵車及衣甲之儀容必司徒者以司徒主
眾又主教故與司馬相參也 延平周氏云辨論官
材責之司馬教習車甲責之司徒何也先王之用人
非有成材不取唯其有成材則責之以事而無不能
也又况司馬掌政典則其所辨論官材者豈特文而
已司徒掌教典則其所教習者豈特武而已此文武
所以混而爲一也 臨川吳氏云此因上文司徒升
造士而司馬官其材因及司馬發車甲而司徒教其
士之事 吳江徐氏云自司馬辨論至此言司馬之
職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贏股肱決射御凡執技以事上者

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
官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

註云羸股肱謂擐衣出其臂脛使之射御決勝負見
勇力不與士齒賤也疏云重言射御者上論取試
之時此論與祝史醫卜並列見其色目嚴陵方氏
云凡執技者不足以德論之也特論其力而已適四
方者謂有故而之外也羸股肱則所以宣手足之力
也決射御則決勝負於射御也此其所以爲力歟技
不止於射御而此止以是爲言者以二技尤論其力
故也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皆執技之名也不貳事
欲其無異習不移官欲其有常守出鄉不與士齒者

以執技與仕於家者之賤不得與執德者序長幼也
然必出鄉而後不與之齒者以鄉黨尙齒故也 延
平周氏云古之學者以禮樂爲始終而未嘗不從事
於射御雖孔子亦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此則以
射御爲執技之賤者蓋古人之志於道據於德依於
仁然後游於藝可也若止游於藝者此上之人所以
賤之也 福寧黃氏云有德則稱藝而爲全材無德
則稱技而爲人役 吳江徐氏云此所謂技兼祝史
射御醫卜百工而言重言射御者因五者而並列之
也祝作辭以事神史執書以事神百工如土工木工
之類凡此皆謂執役之賤人非周禮大祝大史射人

馭夫醫師卜師之官也齒列也仕於家謂執技爲家
臣者先儒以爲仕於家者非技也因不齒而類言之
此說非也信如其說則季路冉有將不得與士齒乎
謬甚矣凡執技以事上者言執技以事君於內者也
其執技以仕於大夫之家者亦然故曰仕於家者出
鄉不與士齒此章言待技人之禮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
輕赦從重

註云司寇掌刑辟罪也三刺以求民情斷其獄訟之
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疏云司
寇當正定刑書明斷罪法使刑不差二法不傾邪以

聽天下獄訟必三刺者言刑法宜謹不可專制鄭引
三訊見周禮三刺附從輕者刑之時此人所犯之罪
在輕重之間可輕可重則當求可輕之刑而附之則
罪疑惟輕是也赦從重者所犯之罪本非故爲而入
重罪故赦之時從重罪之上而赦之其意輕故也尙
書眚災肆赦是也 嚴陵方氏云刑正而不偏則所
加者無怨辟明而不隱則所制者無疑此先刑而後
辟者以刑得其正而後辟得其明故也刑辟所以待
獄訟獄訟皆有言者也故曰聽聽訟而後有獄此先
獄而後訟者上下之序也有旨謂其法有意無簡謂
其情無實於法雖有意於情則無實若是之人則不

聽其獄而施刑焉慮其殺不辜是也 廬陵胡氏云
古者刑辟書於簡所謂簡書是也書於簡則有實迹
呂刑云無簡不聽又云五辭簡孚皆實也 延平周
氏云周官三訊皆訊之以言而謂之刺者蓋訊其罪
之當刺與否故得謂之刺也 丹陽湯氏云有罪當
殺者三刺而旨意實迹皆當重典固可殺矣若有旨
意而無實迹則難以聽斷於是有附赦之法

愚按三刺作三訊解姑從周禮鄭註簡誠也其
意未明必兼胡氏之說乃足

凡制五刑必卽天論郵罰麗於事

註云制斷也卽就也必卽天論言與天意合論或爲

倫郵過也麗附也過人罰人當各附於其事 疏云
凡制五刑之時必就上天之意論議輕重天意好生
又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論議刑時亦當好生使生殺
當中郵罰皆依附於所犯之事不可離其本事假他
別事而爲喜怒也 長樂陳氏云郵呂刑所謂五過
也罰呂刑所謂五罰也制五刑而曰郵罰麗於事者
先王無意於刑人而刑掌貴於從輕故易噬嗑之用
獄以明罰爲先禮言制刑以郵罰爲主 嚴陵方氏
云五刑卽墨劓剕宮大辟是也制則制而用之必卽
天論則取天理以爲之也先王五刑不簡然後正乎
五罰五罰不服然後正乎五過則罰輕於刑而過又